

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(所)

日期：114/11/24

主旨：檢陳教育學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4次系務會議暨115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記錄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旨揭會議業於114年11月24日以電子郵件通訊方式召開完竣。

擬辦：如奉核，依規定辦理相關後續作業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組員 黃oo 114/11/25 09:32:55(承辦)：
2.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oo 114/11/25 09:43:13(核示)：
3. 師範學院 院長 陳oo 114/11/25 10:40:26(決行)：

閱(代為決行)

裝

訂

線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次系務會議暨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 認可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- 二、地點：以電子郵件方式召開，信件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分發送，請老師們於 11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回覆。
- 三、主席：張主任 oo
- 四、出席人員：教育學系全體教師
紀錄：黃 oo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謝謝各位老師協助本學系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認可內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，自評已於 11 月 13 日順利圓滿結束，高教中心目前暫定實地訪評日為 115 年 6 月 2 日（二），屆時亦請老師協助訪評工作。

本次內部自我評鑑，三位自評委員給予許多意見（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結果），本學系須於 11 月 25 日前繳交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自我改善情形給學院（如提案一），時間上較為緊急，故採用通訊開會，故請老師們於 11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回覆意見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114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

- 1、通過本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初審，本案已送系評會。
- 2、通過修訂本學系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學系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-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本學院 114 年 10 月 16 日信件通知（如附件 P.1），本案須於 11 月 25 日前繳交學院。
- 2、本學系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書面報告及實地訪評，三位自評委員給予許多意見，彙整書面審查意見如附件 P.2~16、實地訪評結果如附件 P.17~22。
- 3、有關本學系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-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自我改善情形，請老師提供意見。

決議：依老師建議修正後通過（如附件 P.23~32）。本學系 23 位教師，1 位教師休假研究，1 位教師借調，本案有 18 位教師回覆：17 位同意、1 位沒意見（如回覆信件如附件一），超過二分之一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